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对举报非法加油站点（车）实施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20〕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揭阳市对举报非法加油站点（车）实施奖励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5日

揭阳市对举报非法加油站点（车） 实施奖励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，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活动，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非法加油站点（车）违法违规经营问题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维护我市经济和社会秩序，结合《揭阳市关于打击整治“黑油站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揭市公传〔2019〕484号）等文件精



神和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目标，以防范遏制各类事故为重点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、安全感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非法加油站点举报奖励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深入打击违法违规建设加油站点、经营成品油等行为，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，构建合法经营、竞争有序的成品油经营格局，促进成品油合法经营行业稳定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奖励对象

对举报本市范围内非法加油站点（车）线索并经查证属实的第一举报人，将给予奖励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举报一辆流动销售桶装汽油的车辆或者一个黑加油点，奖励2000元；

（二）举报一辆改装流动加油车，奖励3000元；

（三）举报一个黑加油站，奖励6000元；

（四）举报一个生产成品油黑窝点，奖励10000元；

（五）举报其他涉及非法成品油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，



视情况给予相应奖励。

五、奖励原则和条件

（一）举报奖励原则

1.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，举报时须同时提交姓名和联系电话；对匿名举报的，在破案后能够联系到举报人，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，应当给予奖励。

2. 同一线索由多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；多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，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，按同一举报案件奖励标准，酌情分别给予奖励。

3. 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，不重复奖励。

4. 举报人应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到本地区发改部门，凭本人身份证明领取奖励，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举报奖励条件

奖励举报非法加油站点（车）违法违规经营问题，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有明确举报对象、具体举报事实；

2. 举报内容未被相关职能部门掌握，或者相关职能部门虽已掌握，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查处、扩线经营、深挖幕后违法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；

3.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，并据此破获非法加油站点违法犯罪案件或成功查获嫌疑人。

六、资金渠道及奖励方式



按照属地实施管理原则,举报奖励资金由各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负责核拨。

举报奖励资金由各县(市、区)发改部门会同相关办案单位提供相关资料,向案件所属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申报并负责发放。

七、举报方式

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非法加油站点(车)行动,踊跃举报非法加油站点(车)违法经营行为。举报电话:市民服务热线12345或110电话。

八、实施时间

本方案自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举报非法加油站点(车)实施奖励的通告》发布之日起实施。